**四川精神医学中心 四川省精神卫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专线服务 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2025年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2191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_Toc2232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8](#_Toc3218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_Toc16403)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2](#_Toc287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28171)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成交后使用） 26](#_Toc10625)

# 谈判邀请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四川省精神卫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专线服务 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  | 采购需求 |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3.6万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邀请方式 | 公告方式：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合同分包、转包 | 🞎接受 🗹不接受 |
|  | 现场踏勘 | 🗹不举行 |
| 🞎举行   1. 踏勘签到时间： 2. 踏勘签到地址： 3. 踏勘时间：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谈判默认为已经踏勘完成，如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不利因素以及相关安全责任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收取   1. 交款金额： 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1. 银行账号；1001 3000 0061 8249 2. 交款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结果公告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1.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服务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5.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  |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达到3家以上（含3家），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则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且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均一致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低评审价法**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所有技术、服务和商务条件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3家以上（含3家），谈判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且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均一致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谈判文件  获取方式 | 通过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电子招采平台（https://m.scsjsyxzx.com/tender\_info/?errorno=E0&openid=oPcuruOiHt6r4as10vpNaHoVwOJg），**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
|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线上提交：  供应商应通过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现场提交：   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2.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份； 3. 谈判地点：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   **注：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  | 联系方式 | （1）采购部门：公共卫生事业部  联系方式： 郭老师 老师028- 81020071  （2）归口部门： 公共卫生事业部 部门  联系方式： 郭老师 老师028- 81020071  （3）监督部门：审计部  联系方式：028-81020036 |

# 谈判须知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报价 | （1）本项目谈判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是完成全部采购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
|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  （2）响应文件的语言  1）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供应商承担。  （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 评审要求 |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有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含3家），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2）谈判当天，供应商应保证谈判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或邮箱）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及在我单位使用的电子化招采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在接到通知后的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回复做无效处理）。  （3）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且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
|  | 货物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均应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2）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服务质量要求 | （1）符合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供应商纪律要求 |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2）若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谈判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成交资格；  （3）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质疑 |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或隆道云系统线下提交或线上提交；  注：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质疑相关资料要求：  （1）质疑函：明确具体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请求。  （2）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  （3）签字盖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结果公告及合同签订 | （1）谈判完成后，采购人在系统中发出结果公告；  （2）请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联系招标公共卫生事业部（028-81020071）并将合同初稿发送至 1016712927@qq.com 。  （3）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若成交供应商以非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
|  | 总体说明 | 1. 谈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谈判文件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采购的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等的供应商； 5. 若采购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 提供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
| 2 | **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  |
| 3 | **响应文件编制** | 符合谈判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四川省精神卫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负责全省的精神卫生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全省用户6000余名，业务信息上百万条，每个月产生的数据几十万条，为了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需要互联网专线服务。**二、采购内容**

互联网专线服务**三、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一条带宽为200M的互联网专线。

▲2、业务开通速率:[200M]上行[200M]、下行[200M]

▲3、公网IP地址数量(个):[2]

▲4、接入方式:[FTTH]接入

5、业务实际开通地址:[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办公楼9楼]

6、业务经营范围:[公立医院]

7、提供该专线网络的稳定、连续运行，并提供365天的7×24小时不间断服务，若遇故障应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遇医院业务高发期，保证1个小时内故障排除。

8、若遇计划内的线路割接，应提前24小时告知我院，并开通备用线路供我院使用；若遇意外故障，供应商应保证4小时内业务恢复，超过8小时业务未恢复的，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计划。

9、提供一名专职项目经理对接服务期的各种业务问题，提供除官方客服电话以外的专用报修业务电话，供我院报修或相关问题使用的咨询。

注：本章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
| 2 | 业绩证明 | 20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每个得10分，最高2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 技术参数 | 50 | “三、技术服务要求”中  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带“▲”的为重要性条款;  其余条款则为一般技术条款  1.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0分。  （1）“▲”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号技术参数总数量）×30分。  （2）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总数量）×20分。  注：  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  ③以一个模块清单为一项。  注：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明确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该项不得分。 |  |

#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截止谈判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贵院禁止参与期内。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如本项目谈判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间：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 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若未涉及，填“无”即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和评审、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间：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的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佐证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的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2.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3.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间：

## **评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中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一）暂用评审因素一代替：

(......)

（二）暂用评审因素二代替：

(......)

（三）暂用评审因素三代替：

(......)

##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供应商,对本次谈判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知晓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谈判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成交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谈判及成交资格等），我方本次报价为：

**注意事项：**

**1.如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下表中响应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信息应与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对应信息保持一致，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与货物的说明书等官方技术文档对应信息保持一致。**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响应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2.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产品名称 | 分项报价内容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年 月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合同条款（仅成交后使用）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预防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我院与供应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和招投标等工作之便,暗示、索要和收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财物、提成、回扣等一切不正当利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及我院的采购管理制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乙方及其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技术咨询活动，上述活动不与甲方的采购行为挂钩。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四、乙方及其代理人不得以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学术活动、外出考察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变相给付财物的形式，获得业务或保持业务。

五、乙方承诺以自身名义与甲方开展合同约定范围的业务合作并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其他服务商或者采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允许挂靠经营等方式变相转委托其他服务商履行合同中权利、义务。

六、乙方必须承诺向我院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七、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者，甲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归口管理部门、供应商、招标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举报受理部门：审计部

举报电话：87393203

举报邮箱：scsyjsc@163.com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盖章) 乙方： 供应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